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區公所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12	18	13	19	14	19	13	20	16	17	區公所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公所人事室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公所人事室
薦任(派)	人	8	12	8	13	9	13	8	14	11	12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公所人事室
委任(派)	人	4	6	5	6	5	6	5	6	5	5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公所人事室
雇員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公所人事室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12	17	13	17	14	17	13	18	16	16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畢業之人數。	公所人事室
高中職	人	-	1	-	2	-	2	-	2	-	1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公所人事室
國(初)中及以下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畢業之人數。	公所人事室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1	4	3	3	3	3	2	4	3	5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公所人事室
35至49歲	人	5	9	3	11	3	9	3	8	6	6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公所人事室
50至64歲	人	6	5	7	5	8	7	8	8	7	6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公所人事室
65歲以上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公所人事室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辦理急難救助人次	人次	26	21	30	15	2	7	9	2	5	8	依社會救助法中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	本所社會課
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件	65	40	41	22	30	19	48	24	32	27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本所社會課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64	78	70	82	81	86	97	95	95	102	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人	353	226	359	222	372	216	379	216	398	212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	本所社會課
獨居老人人數	人	51	153	27	99	28	98	27	95	23	90	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人數。	本所社會課
社區志願服務志工數	人	116	218	142	269	103	28	101	278	119	308	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人數	人	820	630	826	630	844	641	843	664	870	669	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現住人口數	人	12,617	12,304	12,601	12,269	12,508	12,250	12,466	12,224	10,404	12,150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按年齡分													
0至14歲(幼年人口)	人	1,320	1,286	1,302	1,250	1,260	1,232	1,273	1,213	1,250	1,192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0至1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	人	9,622	8,947	9,553	8,919	9,441	8,848	9,330	8,769	9,223	8,673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15至6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5歲以上(老年人口)	人	1,675	2,071	1,746	2,100	1,807	2,170	1,863	2,242	1,931	2,285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65歲以上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歲以上現住人口數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3,759	3,363	3,831	3,372	3,932	3,455	4,013	3,642	4,074	3,623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高中(職)	人	3,543	2,970	3,589	3,077	3,564	3,070	3,536	2,962	3,531	3,026	15歲以上人口受高中(職)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國(初)中及以下	人	3,972	4,032	3,858	3,967	3,732	3,928	3,627	3,881	3,535	3,831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自修	人	3	30	2	27	2	24	2	24	2	24	15歲以上人口自修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不識字	人	20	623	19	576	18	541	15	502	12	454	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出生登記數	人	92	91	102	92	95	83	82	74	85	69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死亡登記數	人	119	88	144	117	126	92	146	98	137	107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遷入數	人	322	413	311	413	300	422	379	435	337	407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遷出數	人	288	398	285	423	362	432	357	437	347	443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戶籍登記15歲以上人口數	人	11,297	11,018	11,299	11,019	11,248	11,018	11,193	11,011	11,154	10,958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按婚姻結構分													
未婚	人	5,542	4,646	5,529	4,588	5,466	4,541	5,392	4,486	5,353	4,420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有偶	人	5,887	5,551	5,874	5,536	5,818	5,529	5,834	5,534	5,786	5,492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喪偶	人	363	1,382	363	1,389	868	777	887	789	910	815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離婚	人	825	725	835	756	356	1,403	353	1,415	355	1,423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原住民人口數	人	23	25	22	25	24	31	20	31	22	33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平地原住民	人	7	14	6	14	7	14	7	14	6	11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山地原住民	人	16	11	16	11	17	17	13	17	16	22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人	523	511	509	501	508	487	524	477	521	480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1,076	691	1,013	660	961	640	937	662	956	662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數													
國小	人	32	68	38	64	38	61	33	63	36	62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9	22	6	20	6	18	6	21	6	22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各級學校職員數													
國小	人	3	13	3	14	3	13	2	15	1	16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	7	-	6	-	5	-	5	1	5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所有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人	121	85	143	118	125	92	149	99	136	107	全年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死亡率	人/十萬人	959.3	691.3	1,134.1	960.4	995.7	750.4	1,193.2	809.0	1,093.7	878.0	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566.8	264.1	666.5	391.6	599.4	283.0	662.4	307.0	562.0	319.3	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衛生福利部
惡性腫瘤(癌症)													
死亡人數	人	27	19	42	25	38	21	42	22	43	27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死亡率	人/十萬人	214.1	154.5	333.1	203.5	302.7	171.3	336.3	179.8	345.8	221.5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136.8	65.4	192.5	126.3	174.0	78.5	185.8	74.7	185.5	85.9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一惡性腫瘤。	衛生福利部